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日(星期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议案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金海先生、陈浩华先生、程宏女士、杜先举先生、黄文剑先生、李永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议案2:《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元庆先生、徐莉萍女士、陈仕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提名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议案3:《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议案4:《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9月4日上午9:00,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五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习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议案1:《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议案2:《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

备查文件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1:《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议案2:《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议案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崔金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陈浩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程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杜先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黄文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李永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议案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蔡元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陈仕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议案5:《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彭习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徐铁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

议案4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5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议案3、4、5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议案3至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2、《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崔金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浩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程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杜先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黄文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李永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蔡元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陈仕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5、《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彭习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徐铁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7日(9:00—11:00、14:00—17: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联系人:杜先举郑晓程

电话:0719-4212111

传真:0719-4215989

联系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证券部

邮编:4432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362950;投票简称:奥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2、《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崔金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浩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程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杜先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黄文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李永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蔡元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陈仕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5、《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彭习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徐铁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金海先生、陈浩华先生、程宏女士、杜先举先生、黄文剑先生、李永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蔡元庆先生、徐莉萍女士、陈仕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元庆先生、徐莉萍女士、陈仕国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金海,男,中国澳门籍,1959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开始创办奥美医疗,并担任其董事长、总裁职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崔金海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3.02%的股份,崔金海先生与持有公司9.87 %股份的股东万小香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2.36 %股份的股东崔辉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2.36 %股份的股东崔星炜先生系父子关系。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7.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金海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浩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至1987年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接待办,1987年至1988年任职于深圳市行政监察局,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奥美医疗,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浩华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6.33 %的股份,亦通过持有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浩华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程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武汉钢铁公司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室,1992年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利宝电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奥美医疗,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程宏女士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5.17 %的股份,亦通过持有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富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宏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先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2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奥美医疗,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杜先举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99 %的股份,亦通过持有枝江市宏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富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1.73%股份的股东杜开文系父子关系。杜先举、杜开文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4.7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先举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文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广州新天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0年任职于广州中企信息咨询服务公司,2000年起任职于奥美医疗,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黄文剑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0.97 %的股份,亦通过持有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文剑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永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吉林财经大学硕士。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6年5月任职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6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李永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永柱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莉萍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产权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政厅管理会计特聘专家,湖南省财务学会秘书长、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致公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致公党妇女委员会副主任。现担任电广传媒 (000971)、艾华集团(603989)、南岭民爆(002096)、华银电力(600744)、奥美医疗(002950)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莉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莉萍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蔡元庆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日本广岛大学法学博士,1991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1997年获得日本熊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0年获得日本广岛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民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深圳市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现担任容大感光 (300576) 深纺织 (000045), 招商蛇口(0019792),欧菲光(002456)奥美医疗(002950)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元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元庆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仕国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材料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级培养对象,南山区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和安全性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化工测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专家,深圳大学优秀青年教师(“荔园优青”),现担任奥美医疗(002950)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仕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元庆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股份3%以上的股东崔金海先生、杜先举先生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彭习云先生、徐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习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中毕业,助理工程师职称。1983年至1997年任职于仙桃市卫生材料厂,1998年起任职于奥美医疗, 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习云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0.16 %的股份,亦通过持有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习云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